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D-KFQ（742/743/782/783）202503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
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联系人：刘勇

电话：18129221108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华、高慧玲

电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1
第七章 其他.....	32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5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4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CD-KFQ(742/743/782/783) 2025037
2.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 2775000.00
5. 最高限价(元): /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77500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选取一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 负责某单位及其所属派出机构所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经营维修场所与机动车维修备案表中地址一致。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00:00至14:00，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 址：乌鲁木齐市万寿山街

联系人：刘勇

电 话：181292211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联 系 人：王中华、高慧玲

电 话：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关内容。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某单位 地址：乌鲁木齐市万寿山街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第一章 2.5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供应商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p>(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p>(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p> <p>(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三章 13.3 款	最高投标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为：27750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价	<p>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方式报价 本项目最高材料进销差价率为：5%。（即差价率报价范围为0-5之间）。</p> <p>工时费执行《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p> <p>工时单价限价为：20元。</p> <p>注1：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报价均不得超出最高限价（费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注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00</u>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账号：86516510110130002000630</p> <p>行号：301881000091</p> <p>附注：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p> <p>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p> <p>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第三章 15.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第三章 15.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6.3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中, 凡投标人单位落款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签字(如无特殊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私章代替, 或使用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p> <p>(2) 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类资格证件(含人员)、业绩证明文件、诉讼及仲裁情况材料、业主评价意见等复印件上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3)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影印件或复印件。</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除了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内容外, 其他的盖章要求均为盖牵头人章。</p>
第三章 16.4 款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纸质版文件: 项目结果公示后, 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 二套。</p> <p>备注: 纸质版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文件一致。</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 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p>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p> <p>特别提示:</p> <p>1. 为了便于存档, 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宜采用死页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p>
第四章 18.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p>
第五章 20.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第五章 20.3 款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 通过项目采购(或相关应用模块)进入开标大厅, 进行签到、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 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章 24.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27.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3___人。
第六章 31.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金额的 5%；缴纳和退还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七章 33.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1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确保政采云平台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3.1.2		投标人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公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3.1.3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中标方和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33.1.4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3.1.5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3.1.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
33.1.7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3.1.8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次采购类型为服务类。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预算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1.0%；货物类采购费率 1.5%，服务类采购费率 1.5%；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70%；货物类采购费率 1.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55%；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工程类采购费率 0.35%；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第八章 35.1 质疑的函的接收		
35.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方式： 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6 特别说明

2.6.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6.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5.1款规定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

6.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电报、传真等，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信函或传真或邮件等）的形式予以确认。

8.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1.1.1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1.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投标函；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7）维修单位的简介；
- （8）维修方案、流程及相关制度的建设；
- （9）维修服务承诺书；
- （10）偏离表；
- （11）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 （12）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3）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1.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1.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5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2.2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2.3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需求（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可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4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纸质版文件仅须中标供应商提供）

16.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所有已进入评审程序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的格式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如作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0.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3 投标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作废标处理。

20.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资格审查

21.1 采购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或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由采购人现场告知其将不能参与下一环节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1。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审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2.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2.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2.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2.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2.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2.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4.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3.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以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以评标委员会约定的时限为准。**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4.4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4.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公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4.9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4.10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5.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内容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6.2 评审因素及内容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內容、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26.3 报价

26.3.1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只有一次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经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6.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综合得分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审，如有多个标项则按各标项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审内容，就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进行报价得分计算；最后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汇总得出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投标人代表如系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如系委托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附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特定资质	具有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经营维修场所与机动车维修备案表中地址一致。	提供相关证明许可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证明材料(经营范围为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等。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9	基本 资质	近三年来，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10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须写明原因。

（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至相应的关联处；避免投标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报价	(1)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等。		
2	商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5)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8)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招标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服务期满足要求；并对投标文件逐条审查。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详细评审（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标准		分值
1	商务 评审 25分	投标人业绩	<p>供应商提供了近3年类似维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类车型业绩的，加2分，每类车型业绩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为12分。 证明材料为：合同。</p> <p>12分</p>
			<p>同一份业绩提供了服务满意评价单的，加1分，最多加5分。 未附业绩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5分</p>
	规章制度	<p>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3）《配件管理制度》；（4）《质量管理体系》等制度，各项制度规范、齐全、完善的得8分； 每缺少一个要素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p> <p>8分</p>	
2	技术 评审 60分	<p>车辆维修、保养方案： 对本项目的车辆维修、保养方案，其内容主要体现：（1）车辆修理工艺流程；（2）车辆维修服务流程；（3）车辆维修方案，（4）车辆各级维护操作规程；（5）车辆维修技术保障措施及车辆维修质量保障措施；（6）车辆维修完工检验标准；（7）安全操作规程及事故应急预案等七项内容；以上所有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可行性高，并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8分，每缺少一个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p> <p>28分</p>	
		<p>针对维修过程中消耗的外购件(含配件、漆料等)制定相关采购方案，对（1）进货方案；（2）进货渠道；（3）进货凭证；（4）进货价格控制等内容进行阐述。维修材料进货方案内容阐述完整，方案内容详细，规划合理且满足本项目维修材料需求的，每项得3分，满分1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p> <p>12分</p>	
		<p>场地设施及其他条件：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对其（1）维修车间或厂房（须包含厂房位置截图（如高德、百度等））；（2）停车场；（3）客户接待休息室；（4）维修设备等设施条件的进行评分，附各部分设施图片及文字，且能清晰明确的、直观的体现上述各项内容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p> <p>8分</p>	
		<p>应急保障方案中包括（1）应急救援及指定联系人；（2）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3）质保期、定期回访；（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注：针对以上四项要素方案完整详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透彻，逻辑清晰，措施健全，专业服务经验丰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的扣1分。</p> <p>12分</p>	
3	价格 评审 1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或费率最优，或经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15分</p>	

	<p>本项目报价共分两部分计算：</p> <p>（1）工时单价的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5分； 第（1）部分的价格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5；</p> <p>（2）材料进销差价率的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费率）的最优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第（2）部分的价格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本项目价格部分最终得分=（1）+（2）。</p>	
4	合计（100分）	
<p>说明：本评审内容中“内容缺陷”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存在描述内容过于简略；⑥缺失不全；⑦前后矛盾；⑧表述不清晰；⑨凭空编造；⑩逻辑混淆错误；⑪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注：1. 请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

2. 涉及人员部分，中标后采购人将逐一落实，不能在及时到位的，视为不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27. 定标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8. 中标（成交）通知书

28.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及视同小微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接受社会监督。

29. 废标

29.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履约担保

31.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1.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2. 政府采购合同

32.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2.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七章 其他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质疑的提出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4.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公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4.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4.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5. 受理和处理

35.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3 对于不符合上述34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6. 其他

36.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6.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拟选取一家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供应商，负责某单位及其所属派出机构所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服务期：暂定3年，合同一年一签；（财政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合同金额变化不大，项目不发生重大变故并且考核合格的情况下，经双方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备注：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履约期间出现下列情况：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季度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考核标准达三次及以上（或满意度调查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若服务期间遇不可抗力或政策、制度变化等因素，以实际需求为准，签补充协议或重新招标。

二、报价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工时单价限价 (元)	材料进销差价率 最高限价
1	一、二类维修供应商（综合修理类）	20	5%

三、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服务要求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热情承接我单位用车维修任务，认真做到“四优”：时间优先、质量优先、服务优秀、价格优惠。

2、服务标准不低于分支机构或网点（门店）所在地区约定的范本和该地区汽车维修经营服务规范及其他行业规定的相关条款，圆满完成汽车维修服务任务，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二）服务条款

1、对托修方所送车辆随到随修，急用急修，小修不过夜，大修不超过预定期限，保证托修方及时用车。

2、须承诺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送修的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须承诺应为送修的采购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乌鲁木齐市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乌鲁木齐市内免费拖车施救，过路过桥费、燃油费全免，免费对维修的车辆进行洗车。（10-50 公里以内保险公司免费拖车）。

5、须承诺为送修的采购人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平时车辆维修和保养。招标人单位车辆前往修理厂维修、保养时，享受优先待遇；需要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前往招标人单位现场维修、保养、鉴定，车辆在外出现故障时，市内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位，立即派员抢修。

7、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情况，一车一档，开展跟踪服务。维修车辆进厂维修，详细登录进厂时间，车辆所在单位，车辆车型，车牌号，车辆装备等，并有双方经手人员共同签字，办理车辆移交手续。认真做好进出厂检验，严把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确保所修车辆故障返修率在 2%以下。检验严格按照《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车辆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标准执行。

8、须承诺如成交后不将维修业务转包至非成交供应商。

9、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并让送修的采购人放心，便于采购人对工时查询、价格的核算、核对。另也要将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与结算有关的制度告知送修人。

10、供应商必须具备固定经营场所、设备及相关从业人员。须承诺如在合同期内发生经营场所变更，应于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处，经采购人确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不低于采购时的条件，方可继续履行合同。

1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的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12、须承诺按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执行“三级”检验制度、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制度、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及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制度。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车辆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可提供的其他免费及优惠服务等。

请各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根据自身情况如实进行响应或表述，提供承诺函。

四、维修程序

（一）送修手续

1. 承修方接收维修车辆时，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详细填写车辆维修表中的相关内容（“故障诊断、维修项目、作业内容”、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进销差价率），交由托修方确认，确认完毕后双方盖章。

2. 对维修车辆承修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托修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二）维修费用

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所确定工时定额标准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计算维修费用。

2、维修结算总费用=工时费用（工时单价×工时定额）+材料费用[材料购进价格×（1+材料进销差价率%）]。上述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

3、上述工时单价、材料进销差价率均为含税金额。

4、工时定额：按照《汽车维护与故障诊断修理工时定额》执行。

5、最高限价详见报价要求。

6、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供应商须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三）车辆交接手续

1、在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承修方在对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送修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和承修方盖章的《机动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

2、送修方应在接到承修方通知后与承修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方应仔细检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应立即在结算清单上盖章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

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承修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送修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维修更换下来的旧件要退还修车单位，并在维修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表述为标准的名称），注明优惠事宜。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控验制度，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2%以内。易损件 1 个月内包修包换；中型件 6 个月。

4、如送修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承修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盖章，则视为送修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5、结算清单一式两份，由送修方和承修方各自保管。

五、质保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时，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汽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等，成交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期内，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整车维护：发动机及离合器、前桥、后桥、传动轴、汽车悬架、车身、电器、仪表、线路和制动进行检验（含一级及二级维护），开具过程检验单、竣工检验单、合格证等。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配件质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三包”。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送修的采购人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成交

供应商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提供承诺函）

注：以上各条须进行响应或表述，提供承诺函。

六、其他要求：

- 1、最终以实际维修、保养部位（或维修内容）和数量进行结算。
- 2、如果部分配件须从与 4S 店调货（或厂牌规格型号与 4S 店相同）的，其价格不得高于 4S 店。
- 3、基本要求：具备二类车辆维修资质以上的修理厂；能够提供上门维修及技术鉴定；为我单位维修的车辆进行免费的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提供郊区 80 公里以内免费拖车救援（每车每年 3 次）。
- 4、维修经费实行一车一核算，维修机构必须出具合规的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季度结算一次。车辆到位后安排绿色通道优先维修；提供维修配件为原厂纯正零配件；对配件及维修质量实施相应时间的质保；该店提供可享受的其它免费项目。

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 5、维修更换零配件首先提供原厂配件，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提供全新副厂服务规范与满意度配件并说明情况，严禁使用拆车件。维修车辆拆换的旧零部件，应根据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单位进行处置。
- 6、维修企业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乙方修理场所。
- 7、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出现虚增维修项目、少修多收、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 8、乙方为甲方车辆提供免费且不限次数的车辆检测服务。
- 9、服务便捷、流程简单快捷。

七、定点维修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没收其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本次定点维修的资格。

- (1) 实际的维修厂房设备、停车场、客户接待区及相关设施与投标文件承诺

严重不符的；

- (2) 不按招标文件提供应承担的维保服务的；
- (3) 所用维修材料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 (4) 不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和承诺计费的；
- (5) 车辆维修结算时给予司机或单位回扣、赠送礼品及报销其它费用的；
- (6) 拒绝接受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无正当理由拒修的；
- (8) 保修期内确因维修质量问题拒绝免费返修的；
- (9) 弄虚作假、虚报维修项目和维修费用的；
- (10) 采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
- (11) 服务态度差，造成恶劣影响的；
- (12) 合同期内被有效投诉 2 次以上的；
- (13) 拒绝接受招标人和有关都门监督检查的；
- (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情形。

八、随机检查及考核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 维修质量与技术能力；2. 服务效率与响应；3. 合规与履约情况；4. 服务规范与满意度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及标准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就 XXXXX 项目招标结果，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项目名称：XXX 项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中标，获得本年度定点维修资格，可维修车辆的品牌和车型_____；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修理等工作。

三、送修手续

1、甲方须按要求填写《送修单》。并经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管理人员签字认可加盖公章后送乙方。

2、乙方根据“车辆送修单”的要求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并在《送修单》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并报甲方，经甲方认可同意办理车辆的交接手续后进行维修。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应及时给予答复。

4、车辆修复后，乙方应当通过电脑认真填写并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接车人应对修复车辆认真检查、试车，符合要求后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之后乙方才能将车辆交给甲方。

5、《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一式三份，并输入电脑，招标人、承修方和驾驶员各持一份。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发票作为报销必须凭证。

四、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零配件材料费等。

其中：（1）工时____（元）；（2）材料进销差价率：____，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2、针对事故车辆，经交警部门认定的保险公司不能全赔支付的事故车辆，维修费用中除去保险公司应负责的理赔金额之外，维修差额部分按本项目规定价格计算办法进行最终结算。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为甲方所购买和更换的所有配件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1）在合同期内，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即：汽车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 100 日；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 30 日；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 10 日。

整车维护：发动机及离合器、前桥、后桥、传动轴、汽车悬架、车身、电器、仪表、线路和制动进行检验（含一级及二级维护），开具过程检验单、竣工检验单、合格证等。

2）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3）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

3、定点维修机构对定点维修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应当实行维修前诊断检验、维修过程检验和竣工质量检验制度。

4、乙方有更优的质量保证按投标时的承诺执行。

六、结算方式

1、按季度或按实际数量结算（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结算方式由招标人与定点维修机构在《送修单》上约定。各招标人车辆维修完结后，定点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送修单》、《维修费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

2、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律采用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七、甲方的权利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对已完工车辆，如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不合格或与《送修单》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在质保期内，按乙方在投标时承诺的车辆保证期限或质量保证里程执行；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4、有权根据维修厂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方面的情况变化，在定点维修机构中自主选择厂修理车辆。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可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按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4、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其它要求；

5、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签订《送修单》；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其它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乙方的义务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擅自转厂维修；

3、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车辆进行检测与维修报价；

5、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6、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7、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8、已完工车辆，乙方应使用电脑打印“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结算清单”，注明完工时间，维修项目、工时费、维修材料配件项目及其进货价格和管理费；

9、所有更换的维修旧材料，由甲方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同时乙方必须做好登记；若甲方没有拿走维修旧材料，乙方必须严格保存，一一记录，随时接受监督部门的检查及回收。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送修单》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完工车辆，逾期 40 日仍不接收，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有权处置该车辆。

2、乙方应接《送修单》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如逾期未能完成，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招标人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没收后乙方还应补足×万元的保证金，否则立即取消其定点维修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定点维修资格，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将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1) 没有按照价格优惠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经查实的；

2) 因质量、服务问题被投诉3次以上，经查实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他厂维修；

4) 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对车辆进行检测和维修报价的；

5) 通过给回扣或变相给回扣的方式招揽生意，经查实的；

6)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车辆出现事故造成损失的；

7) 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二、投诉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督管理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甲方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招标人投诉。

2、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到期后招标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若有延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将延长至相应期限。

十四、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到有关部门申请仲裁。

十五、其它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合同或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送招标代理人备案一份。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部分制作格式, 仅供参考)

X X 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被授权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

A、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商务、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 (7) 维修单位的简介；
- (8) 维修方案、流程及相关制度的建设；
- (9) 维修服务承诺书；
- (10) 偏离表；
- (11) 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 (1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13)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3. 可根据评审内容，**编制页码索引**，格式自拟。

二、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A、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

兹证明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供应商： （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投标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

文件 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1：如因有关主管部门政策调整，部分证明材料有所增减，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

注 2：如投标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反馈的证明材料与本文中要求不一致时，以当地要求为准，但须投标人提供文字说明。

部分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税收的完税凭证（指各种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扣（收）税凭证以及其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等。

2.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2-7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时间：20 年 月 日

备注：

1、以下《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0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B 商务、技术文件

(三)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补遗文件，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我方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表 4-1 报价明细表（根据需要填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可提供有效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 近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需加盖公章；（负责人的业绩情况：如证明文件不能体现负责人参与情况的，则还需一并提供委托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函。）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3. 业主评价证明（如有）。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维修单位的简介

- 1、包括维修厂址、厂貌、场地条件（厂房面积、停车场面积、装潢室（如有）、客户接待休息室面积）、规章制度等；附影像资料或图片说明。
- 2、维修设备（数量、品种、名称）、消防设施等；附影像资料或图片说明。
- 3、技术力量，从事维修的人员数量及持证上岗情况。
- 4、各种购配件协议及维修授权等（如有，请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 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利的资料（如果有）。

（八）维修方案、流程及相关制度的建设

（内容自拟）

拟派遣人员汇总表

附表一 项目负责人（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等级证书			级	专业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须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如：（1）身份证复印件；（2）相关学历证书（如有）；（3）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附表二 其他人员（本表格式仅供参考，也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本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种	技术等级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按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2、表后须附相关人员的证件（复印件），如：（1）身份证复印件；（2）相关学历证书（如有）；（3）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九) 维修服务承诺书

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质量要求等内容进行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响应时间			
3	付款方式			
.....			

注：

1、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在商务、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投标人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招标文件标准。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说明：可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加强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培训和服务，并有详细的培训计划。要求必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期限和服务承诺，要有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和保障机制，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建立违约责任追究制度。要提供各售后服务联系机构名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随本次招标货物一起提供的专用工具、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件清单、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清单及优惠程度；
- 4、是否在本地区有常设售后服务点、是否提供上门服务，售后服务体系等并提供证明文件，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应急服务预案，如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5、优惠条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供货期的长短以及质保期的长短等。
- 6、补胎的优惠。
- 7、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年__月__日

（十二）提供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等

1. 主要维修零配件供应商出具的供货证明材料。

(十三)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
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
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 (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 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 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供应商: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____年__月__日